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小字第184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永亨國際網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俊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底特律科技中心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2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秋莉